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做好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57”总体部署，聚焦“守底

线、抓发展、促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用乡村振兴的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尊重客观实际和农民主体地位，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贡献乡村振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聚焦防止规模性返贫的政治任务和实现有效衔接的紧迫任务，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把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作为突破口，牢牢守住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全市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推动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样板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积极争创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巩固拓展行动

1. 抓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严格执行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对监测对象不设置规模限制，4月底前完成全市年度集中排查。简化识别程序，探索建立村级入户核查员制度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简易识别制度。强化分类入户走访，加强动态监测，对返贫致贫风险大的重点人群定期“网格式”入户走访，分析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变化情况。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中型易地搬迁安置点风险监测，防止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定期推送监测对象、依申请救助对象等人员信息。抓好监测对象数据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管好用好防返贫基金，落实监测联系人责任，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杜绝“漏测失帮”。严格执行风险消除程序，对风险消除情况开展回访。〔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下述工作均需要各地负责，不再列出）〕

2. 抓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支持。持续落实《关于支持万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措施》《达州市对口支援万源市帮扶规划（2021—2025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万源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结合以片区为单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完成19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推动帮扶政策、帮扶资源向万源和重点帮扶村倾斜，组织帮扶力量建立重点帮扶村专项帮扶机制，落实帮扶资金、帮扶项目。推进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顾问等制度落地，

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大普惠性一般农户小额信贷推进支持力度。做好万源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监测评估。开展结对帮扶万源优秀乡镇评选表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达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3. 抓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盯住重要节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不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成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4. 抓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落实县级领导联系中型易地搬迁安置点制度，明确 18 个中型集中安置点县级挂包领导。立足安置点资源禀赋，支持每个集中安置点至少发展 1 项主导产业，探索迁出地资源资产盘活模式。加强搬迁群众就业扶持，实施就业协作帮扶专项行动，实现有劳动力的零就业搬迁家庭动态清零。推行“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社区治理新模式，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社会融入。以安置点为单位，持续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3 月底前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年度后续扶持项目清单。4 月底前完成覆盖搬迁群众的产业项目、帮扶车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梳理、核查、规范。推进 214 户掉边掉角搬迁群众 6 月 30 日前全部入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市

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实施稳定增收行动

5. 抓实脱贫人口产业发展。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聚焦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和无稳定主导产业带动的村,因地制宜编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中央资金不低于55%,省、市、县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低收入人口就业较多的产业基地、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补齐帮扶产业初加工、冷链物流、产品销售等短板,3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产业扶持项目清单。推动脱贫人口发展到户产业,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发展到户产业,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施发展种养殖业奖补政策,本地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不低于10%。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用好重点帮扶村“产业帮扶”数据库,促进联农带农机制发挥作用。推广用好“巴山食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农产品销售规模不低于2021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6. 抓实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延续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有组织输出激励、就业基地奖补等支持措施,用好东西部劳务协作手段,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帮扶车间订单不足问题。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保持岗位规模总体稳定,聘用脱贫人口数量稳中有升。通过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等

吸纳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就业，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返乡创业，提高就地就近就业比重。全市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超过 2021 年度，达到 27.57 万人以上。有劳动力脱贫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劳动力多的脱贫家庭，努力实现更多人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

7. 抓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挂牌，建立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组织机构，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建尽建。实施“一村一项目·党建引领振兴”村特色集体经济项目，鼓励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县域内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通过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力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抓好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营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集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8. 抓实规划引领。建立乡村建设专项推进机制。坚持规划先行，推进万源石塘片区、宣汉南坝片区试点规划编制，逐步优化推动剩余 41 个片区规划布局，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片区发展规划等多规合一。推动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规划，将资金项目适度超前向重点帮扶村、中心村集中，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加强乡村道路、农村

供水工程、电网、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户住房、厨房等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的功能性缺位短板。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两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数字经济局）

9. 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分类减量，实行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展家庭卫生革命行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水美新村，打造川东北、渝东北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带。（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0. 抓实农村厕所革命。推广应用玄武岩纤维产品，完成7万户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开展户厕问题整改“回头看”，摸清改厕类型模式和农村户厕底数，严防出现新的规模性问题厕所。实行分区分类推进，完善改厕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动态管理农村户厕数据库，探索建立农村户厕和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建好专业技术队伍。总结推广农村改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抓实和谐善治乡村建设。分类分步开展积分制、清单制试点。鼓励乡、村探索建立小微权力、村级事项、公共服务等清单和积分模式。探索开展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村委会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三项制度。推

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移风易俗约束性措施和奖惩机制，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随礼泛滥等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深化平安乡村建设。争创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举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字经济局）

（四）实施协作帮扶行动

12. 抓实东西部协作。深化达州舟山党政交流互访，探索建立“飞地园区”承接浙江产业梯度转移。推动“达舟号”特色健康产业落地见效。培育壮大“海员班”“石化班”等劳务协作品牌，推动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体验馆（巴山食荟专营店）建设，加大“达菜入舟”“舟鲜入达”消费协作。深化达舟干部人才互派互挂，推进舟达学校、医院和镇村结对，打造舟达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推动东西部陆海联运大通道常态化运行。推动达州到舟山航班开通运行。（责任单位：市东西部协作办，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物流办、市供销社）

13. 抓实社会帮扶。加强与中、省帮扶单位沟通，做好市县部门定点帮扶。采取“1+N”组团模式（帮扶单位1名领导班子成员+N名干部职工），对帮扶村监测对象全覆盖结对帮扶，每年

入户帮扶累计不少于4次。举办1期驻村干部示范培训班，开展督导暗访不少于2次。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在行动”“政协委员双助”“万企兴万村”等活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

（五）实施示范创建行动

14. 抓实乡村振兴先进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成效显著县。积极开展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重点帮扶优秀村的储备、培育和创建。做好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镇和示范村评选认定。（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5. 抓实省、市现场推进会召开。积极争取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达州召开不少于1次。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召开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现场比学赶超、交流经验。（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16. 抓实责任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五级书记”抓有效衔接，健全市牵头抓总、县乡抓落实和市领导分工联系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机制。压实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责任，落实农民增收工作县委书记和县长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17. 抓实队伍建设。参照省、市“三定”规定制定情况，6月

底前，各县（市、区）出台落实乡村振兴局“三定”规定，定人、定岗、定责。分层分类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等培训班，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乡村振兴局）

18. 抓实人才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加大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骨干顶岗培养和紧缺大学生选派、定向培养力度。依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批优秀大学生，动员选派优秀年轻干部、退役军人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聚集。加大乡村振兴基础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产业带头人、农机手、乡村工匠和乡村治理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

19. 抓实政策落地。持续完善有效衔接政策，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加大政策宣传执行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获得感。市、县分级建立政策执行跟踪问效机制，对相关政策的落实成效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20. 抓实资金保障。加大中、省资金争取力度，确保不低于13.61 亿，力争 14.97 亿。做好市、县衔接资金保障，做到投入力度不减。充分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形成多方投入合力。（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1. 抓实项目实施。做好衔接项目储备，安排实施好年度项目，3月底前完成前期准备，4月底前全面开工，每月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数据分析和定期通报，对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点对点调度。抓实扶贫资产项目后续管理，做好扶贫项目“两拖欠”问题化解和2021年衔接资金、整合资金形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

（三）强化纪律作风保障

22. 抓实督导调度。实行“月督导通报+季调度分析+半年小结推进+常态化监测+适时暗访调研”制度，与省级同步联动开展全覆盖督导。持续开展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开播《阳光问廉》乡村振兴专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

23. 抓实考核评估。丰富拓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方式方法，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考核，通过“平时考核+年终考核”开展严格考核。抓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宣传引领保障

24. 抓实总结宣传。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报道，讲好乡村振兴达州故事，营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加强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总结提炼，每

县至少提炼一个案例被国家级刊物刊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

25. 抓实舆情处置。紧盯重要事件和时间节点，常态化加强乡村振兴信访舆情情况摸排，依法依规化解群众诉求，确保信访舆情稳定可控。（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